

法規名稱：花蓮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並加強資訊安全，使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特訂定本要點。

四、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以確保任何個人隱私、機密性之資料均已完全清除。

（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主機內含有可消磁硬碟之資訊資產設備應送交資訊單位進行硬碟銷毀作業。

（二）其餘之資訊資產設備（如印表機、傳真機、多功能事務機、智慧型手機等）應由各單位自行進行資料處理。

五、資訊資產設備已逾使用年限、損壞或不堪使用時，得依本府財產報廢程序向財管單位提出申請，若該設備屬前點第一款者，應依下列流程進行硬碟銷毀作業：

（一）若該設備仍可正常操作，則使用人應先自行清空硬碟內之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

（二）於報廢程序完成後，統一交由資訊單位協助確認資訊設備是否堪用；若設備尚屬堪用，則由資訊單位將硬碟進行低階格式化後留存備用。

（三）不堪使用之硬碟，由資訊單位拆卸後，必要時得會同政風處人員，擇期進行銷毀作業，對該設備加以實體破壞、消磁、利用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並保留執行之紀錄。

六、已完成報廢程序及硬碟銷毀之資訊資產設備，交由財管單位擇期變賣或依廢棄物處理程序處理。